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8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82%。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35 项有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4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对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增资及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7 项有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专门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完成了专门委员会决议应办理的各项工作事项。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职，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2024 年全年共发布公告 127 份。公司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所有公告都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了解投资者需求，通过现场调研、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规范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

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补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

（二）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披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2025 年，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适时、妥善的安排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工作。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